

# 臺南市110學年度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-專任研究教師遴選簡章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南市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設置要點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。

## 貳、目的

因應臺南市設置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之需，落實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與教學之研究發展，遴聘教學經驗豐富並具有研發有效教學與學習策略之專業能力教師，加入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，藉以服務教育同儕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、精進教師教學品質。

## 參、遴選資格

- 一、現任本市公立國民中、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，並擁有該階段合格教師證者。
- 二、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後，實際擔任國民中小學之教學工作年資至109年7月31日止屆滿5年以上。
- 三、未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33條及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之各款情事者。

## 肆、專任研究教師專長需求

- 一、具有研發有效教學策略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與省思，提昇有效教學能力。
- 二、具有研發學生有效學習策略、方法以提升學習品質能力。
- 三、能結合資訊科技，長期觀測與分析學生學習表現，落實學生精準學習。
- 四、能從事課程分析，學科內涵轉化及多元評量與檢核研究。
- 五、能建立教學分享與學習交流平台，營造教師專業對話與成長機制。
- 六、可參與各項教育交流、人才培訓、會議及教師專業發展培訓計畫。
- 七、具有教育資源蒐集、整理、出版暨推廣能力。
- 八、能配合其他與課程或教學相關研究發展之工作。

## 伍、遴選名額

- 一、第一階段：錄取國中、小學習領域(優先錄取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藝術、科技領域)專任研究教師共計8名。
- 二、第二階段：經第一階段遴選結果後錄取缺額，於第二階段再行遴選。

## 陸、報名時間、方式

### 一、報名時間

| 階段別  | 報名對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報名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第一階段 | 專任研究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| 即日起至 110年5月31日（星期一）止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二階段 | 專任研究教師<br>（第一階段錄取<br>後缺額） | 110年 6月 21日（星期一）起至<br>110年 7月 16日（星期五）止。 |

### 二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填寫專任研究教師遴選報名表(附件一)暨遴選成績資績評分表(附件二)。
- (二) 報名表請核章後將掃描電子檔，寄至新課網專案辦公室張吉宏課程督學信箱：  
cjh513@tn.edu.tw（電子郵件標題「110學年度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-專任研究教師  
遴選報名」，逾期不受理以寄送日期為憑）。
- (三) 書面審查相關資料請印製一式三份，於口試當日報到時繳交報到處。

## 柒、專任研究教師遴選方式

| 遴選方式            | 說 明  | 附註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書面資料審核<br>(40%) | 1. 個人基本資料：專長證明及學經歷證件。<br>2. 相關之教材教法設計、研究與著作。<br>3. 資訊能力（研習時數或學分證明）。  | 1. 遴選合格之名單，由<br>遴選委員開會討論<br>後，陳報教育局核准<br>聘任。     |
| 口試(60%)         | 1. 對教育政策、新課網基本精神、理念及課程綱要（重大議題）的認知與掌握。<br>2. 個人的教育理念、教學專長、實務經驗。<br>3. 對新課網之認知與服務熱忱度。<br>4. 對該學習領域年度工作計畫之認識。 | 2. 各領域應試者之成績<br>不符標準時(80<br>分)，該項專長輔導<br>員名額得從缺。 |

## 捌、遴選（口試）時間、地點

- 一、第一階段：110年6月4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起。
- 二、第二階段：110年7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起。(暫定)
- 三、口試場地暨順序於報名截止後公告通知。

## 玖、錄取公告

- 一、第一階段：錄取名單於 110年6月16日（星期三）前公告於教育局公告系統暨新課網專案辦公室網站。
- 二、第二階段：錄取名單於 110年7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於教育局公告系統暨新課

網專案辦公室網站。教育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cop.tn.edu.tw/>

## 拾、聘用

由教育局依規定核予專任研究教師聘書，任期均為1年，任滿表現優異者得續聘。

## 拾壹、附則

- 一、辦公地點設於本市安平國民小學。
- 二、基於專業原則，專任研究教師應善盡職責，考量專任研究教師工作執行需要。可於局端指定地點辦公，並於學年度末依規定接受服務績效考核。
- 三、專任研究教師參加本市各級學校校長、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、遷調時，比照學校兼行政人員之教師採計積分。其原任主任職務（或已取得主任候用資格）者，積分部分比照主任核計；其餘人員，積分部分依相關甄選與遷調辦法採計核分，而其職務資歷仍以教師認定。
- 四、專任研究教師寒暑假須到中心辦公室上班，休假、國旅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辦理。

。

附件一

110學年度臺南市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-專任研究教師遴選報名表

遴選編號( )

|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參與甄選<br>所屬團別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2吋照片    |
|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土語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議題團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姓 名   |  | 性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身分證字號   |
| 出 生<br>年月日  | 年  |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日       | E-mail  |
| 通訊地址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學 歷<br>(請填大專以上學<br>歷含校名及科系)   | 1.   | 電 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公 :  |         |
|   | 2.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 手機 : |         |
|   | 3.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教師證書  | 類科別/加註專長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證書年月字號  |
|   | 1.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| 2.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經 歷   | 服 務 機 關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職 稱     | 服 務 期 程 |
|   | 1.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| 2.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| 3.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五年內是否曾擔任輔導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 )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專長及進修   | 專 長 項 目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| 該學習領域、<br>研習時數與<br>相關著作  | 1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      |         |
|   |  | 3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.      |         |
|   |  | 5. 參加報考學習領域(議題)之研習時數，合計 小時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未來到創<br>發中心預<br>計進行的<br>計畫內容<br>(簡要說明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資訊能力證明  | 1.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      |         |
| <b>同意報考</b><br>(以上各欄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校長核章    |         |

附件二

臺南市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專任研究教師遴選成績資績評分表

遴選編號( )

| 遴選方式            | 說 明  | 申請人<br>自填分數 | 審查小組<br>核定分數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書面資料審核<br>(40%) | 學歷(5%)<br>(碩士畢業(含四十學分班)以上5分、<br>大學畢業4分、師範專科學校畢業3分)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經歷(最高20%)<br>1. 任國民中、小學教師____年(每滿1年3分)<br>2. 任國教輔導團員____年(每滿1年3分)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專長證明(最高10%)<br>1. 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<br>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(含資<br>訊)，共 ( ) 週 (一週以35小時計，一週3分)<br>(最高以6分為限)<br>採計期間：104. 1. 1-110. 3. 31<br>2.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認證<br>(初階3分、進階4分、教學輔導教師5分)<br>3. 取得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總綱、領<br>綱) 種子講師培訓認證<br>(總綱3分、領綱3分)<br>4. 取得國民教育輔導團三階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<br>培育及認證(初階3分、進階4分、領導人5分)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教材教法設計(教案)、研究與著作(5%)<br>(每件1分)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小計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口試<br>(60%)     | 1. 對教育政策、新課綱基本精神、理念及課程綱<br>要(重大議題)的認知與掌握。<br>2. 個人的教育理念、教學專長、實務經驗。<br>3. 對新課綱之認知與服務熱忱度。<br>4. 對該學習領域年度工作計畫之認識。   | /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合計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
遴選委員：